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529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事實，率予核處其申誡2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申訴案；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仍未予適切之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年7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